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鴻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倩惠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家毅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11日本院109 年度勞執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1 項、第487 條前段、第495 條之1 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3日以109 年度勞執字第4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事件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09 年4 月17日送達至抗告人之主事務所（主營業所），並由抗告人之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0頁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規定，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為10日，故其最遲應於109 年4 月28日向本院提起抗告（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送達處所即抗告人之營業所設於桃園市平鎮區，向本院提起抗告應加計1 日之在途期間）。惟抗告人遲至109 年4 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抗告人所提出之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為憑，顯已逾前述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抗告權已喪失，且無從補正。是抗告人逾期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本院再以裁定駁回（下稱駁回裁定）。惟抗告人復於109 年5 月21日對於上開駁回裁定再提起本件抗告，經本院審酌全卷事證，已足認抗告人確已逾對原裁定得抗告之

不變期間，是本院上開駁回裁定並無任何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所執理由均無礙其對原裁定之抗告已逾期之認定，是抗告人指摘駁回裁定有所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法　官　姚葦嵐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